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就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所有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該等補充協議更名及修訂)之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以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告之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合適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合適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於首之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姓名先後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